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 (1)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 (2) | 陳淑莊議員 | (口頭答覆) | |
| (3)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 (4) | 潘佩璆議員 | (口頭答覆) | |
| (5) | 劉慧卿議員 | (口頭答覆) | |
| (6)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 (7)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 (8)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 (9) | 陳鑑林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0) | 黃成智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1)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2)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3)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4) | 甘乃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5)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6)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7)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 (18)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9) | 張學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20)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回顧1986年當政府向立法局簡介及動議《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曾經宣稱第39E條是為抵制透過租賃安排購置機器作避稅人士。當局特別聲明條例是針對“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二種安排，並強調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當日議員並得到當局保證，所有反避稅條例祇會用來打擊過份的避稅安排，不會影響正常的商業交易。稅務局局長也曾承諾執行第39E條時會小心酌情處理，並保證部門指引會反映法例字面意義及立法精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打擊避稅行為，為何本港企業即使沒有上述避稅行為或意圖，只是將機械及工業裝置放在內地廠房(或其外判生產企業)使用，卻一樣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 (二) 有無考慮上述條文與工業北移下的正常商業行為，以及內地要求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出現矛盾；及
- (三) 有無計劃重新檢討上述條文及其在執行時的實際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Proposed Phase 3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2)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將於本年內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屬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擴建部份，有關計劃可能牽涉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曾表示若落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將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管理權合約。但根據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工商局局長回應一項補充質詢時的答覆，香港貿易發展局曾就與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公司簽訂的管理權合約尋求法律意見，意見指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任何擴建部份的管理權批予現有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管理公司，將可能面對法律挑戰。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同樣適用於將來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若適用，這是否表示政府不可能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管理權；若不適用，原因是甚麼；
- (二) 根據傳媒報導，特區政府曾經向一個私營會議展覽活動主辦者及一個會展設施的營運商作出承諾，在未完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工程前，將不會考慮增加其他額外的會議展覽設施的計劃。政府當局是否曾經作出有關承諾；若有，有關承諾的具體詳情是甚麼；有關承諾會否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構成法律風險或其他影響；若有，有關影響的詳情和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是甚麼；若沒有影響，原因

初稿

是甚麼；政府會否因應上述情況暫緩或擱置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的公眾諮詢；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目前香港貿易發展局作為推動香港會議展覽行業發展的最主要機構，同時亦是香港會議展覽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佔有率遠高於其他會展活動主辦者，並擁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權益，有關情況已引起展覽業界的關注。就上述情況，政府會否繼續委託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政府將如何落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就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會議展覽行業中的職能和角色進行檢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Reduction in rebate for travel agents by airlines

(3)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法國航空公司及荷航香港將由2009年10月1日起，把本港旅遊代理商代售機票佣金減至3%；並由2010年4月1日起削減代售機票佣金至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法航及荷航是否需要就上述削佣政策向民航署提出申請；
- (二) 民航署曾否審批法航及荷航的削佣申請；如有，批准理據為何；如果沒有，民航署可否主動介入，要求法航、荷航正式向署方提出削佣申請；在合理情況下保障旅遊代理商代航空公司售賣機票的合理回報；及
- (三) 有否評估法、荷航和日後其他航空公司可能仿效的“削佣政策”對本港旅遊代理商的具體影響；如有，影響為何；如果沒有，可否馬上評估？

初稿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4)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有一位於香港電台工作廿一年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於工作期間身亡。雖然事主廿一年的工作與公務員同袍無異，但其遺屬卻不獲發公務員條款的死亡恩恤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為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設立死亡恩恤金安排；
- (二) 會否把《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延展至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取締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聘用制度，改以公務員合約僱用員工？

初稿

Com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2006年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召開聆訊，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包括關注家庭暴力起訴率偏低、改善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和立法會選舉功能團體的婦女人數偏低，因此可能導致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接獲多少宗家庭暴力的求助個案、警方接獲家庭暴力的舉報數字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有否研究數目差距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提供性別敏感的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採取了甚麼措施去回應婦女公約委員會指“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

初稿

Phase 3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6)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研究在灣仔運動場現址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來增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可供展覽的面積，以保持發展會議和展覽業和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設施的全年使用率；
- (二) 過去10年因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不能提供場地，而要轉到其他城市舉辦的展覽會數目；及
- (三) 展覽會同時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可行性和效益，及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的迫切性？

初稿

Operation of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收到許多酒吧業界投訴，由於酒牌局對審批酒牌申請、續牌或限制經營條件的個案比前嚴謹，以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不少有關上訴個案，上訴排期時間大幅增加，部分竟然長達數個月，於原訴人的酒牌逾期後仍未獲安排聆訊，上訴機制形同虛設，亦要經營者蒙受損失，這將損害飲食業的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06至08年每年及09年上半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關於酒牌的上訴數字及所需排期平均時間若干；
- (二)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現時有多少人手，處理有關上訴個案；現有人手是否足夠，以確保在合理的排期時間內完成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及
- (三)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會否就有關上訴個案的排期時間，訂定服務承諾；若否，為何？

初稿

Government efforts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s

(8)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氣候變化已為當前國際最重要的政治議題，而聯合國將於12月7日至18日在於哥本哈根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或稱為“哥本哈根會議”)，商議2012年後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議之詳情。香港為已發展經濟體系，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同步致力減排，緩減氣候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環境保護署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08年3月底展開為期18個月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當局將於何時公開研究結果並進行公眾諮詢；
- (二) 緩減氣候變化的問題涉及眾多政策範疇，包括環境、發展、經濟、社會福利等，目前由環境保護署領工作小組提升至策略地位，並改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以便更有效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
- (三) 鑑於中央政府早於2007年發佈《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而內地各省亦於2008年推行省級方案，當局何時候制定並推行全面的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及詳情為何；
- (四)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香港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和人均排放量自1999年起一直上升，惟當局訂下於2030年將能源能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少25%，並未能反應實際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情況；當局會否制訂更具意義及可實際反映減排量的指標；

初稿

- (五)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氣溫數據顯示，本港每年平均氣溫持續上升，市區的每年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更是遠高於郊區的，而到本世紀末，估計全年平均氣溫將平均上升4.8°C；當局有何措施令市區每年平均氣溫降低兩度；及
- (六) 鑑於哥本哈根會議的議決對全球至關重要，特區政府會否委派高級官員前往，並於出發前及會議完成後向本會交代參與會議的準備和成果？

初稿

Disposal of unsold vegetables

(9) 陳鑑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道，漁護處轄下之蔬菜統營處丟棄賣剩的蔬菜，平均每天傾倒超過一噸的蔬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賣剩的蔬菜，蔬菜統營處現有的處理機制是甚麼；
- (二) 為甚麼不可以將賣剩的蔬菜給食物銀行，或捐贈給慈善團體；及
- (三) 蔬菜統營處是如何決定蔬菜入口量的，是否有適時根據市場需求調整蔬菜的入口量？

初稿

Arrangements for disregarded earning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0)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有多少名綜援受助人受惠於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平均每月可獲豁免入息金額為何；
- (二) 過去五年，入息分別為800元或以下、801元至4,200元和4,200元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 (三) 會否收集曾獲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並繼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如會，請提供過去五年相關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曾於去年一月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會在新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推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當局有否為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定出確實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pensation and rehousing for tenants affected by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projects

(11)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受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影響的租客，可獲特惠金或特惠津貼，而合資格的住宅租客可獲房委會或房協提供安置單位，但有業主於公布重建項目後隨即跟租客終止租約，使受影響租客未能獲得賠償或安置上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建局的政策是否會為其重建項目內受人口凍結調查影響的租戶提供特惠金或特惠津貼補償或安置安排；
- (二) 有否得悉市建局有哪些執行措施，以保障其重建項目內受人口凍結調查影響的租戶獲得補償或安置的權利，包括加快程序，盡早確認獲補償或安置的租戶的資格；縮減自住業主和非自住業主的賠償差距等；及
- (三) 過去十年內的重建項目，就每個重建項目而言，凍結人口調查時有多少租戶，但最後獲提供特惠補償或安置的租戶有多少，兩者數目相差多少，以及出現這差別的原因？

初稿

Opening hours and utilization rates of sports centre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2)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康文署轄下的灣仔寶雲道網球場晚上並不對外開放，以至附近居民未能利用該設施作健康運動。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因為該場地沒有泛燈光設備而停止開放，若是，為何不安裝相關設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全港類似情形的康文署轄下球場還有哪些，具體分布在何處，有否計劃加以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該署轄下的全港球場使用率作統計並就使用情況作出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s and Fire Danger Warnings issued by Hong Kong Observatory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香港天文台提供氣象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熱帶氣旋警告服務方面，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天文台發出3號和8號信號的參考範圍由維港擴展至由八個涵蓋全港測風站組成的網絡，而當參考網絡中半數或以上的測風站錄得或預料錄得的持續風速達到有關的風速限值，且風勢可能持續時，則會發出3號或8號信號，上述新參考指標實施至今已約三個風季，當局可否提供相關統計和分析資料，包括有多少個熱帶氣旋未達到或達到相關指標而發出或未發出相關警告等；當中原因為何；是否反映新參考指標並未能涵蓋背後所有考慮因素；當局有否對新參考指標作初步或詳細評估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於何時進行相關評估和檢討；及
- (二) 火災危險警告服務方面，根據天文台網頁提供資料“天文台在決定是否發出火災危險警告時會根據(1)有利於火警發生及擴散的天氣因素，如低濕度及高風速；(2)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有關草木乾燥情況的資料”，有公眾質疑天文台必然會在清明，中秋及重陽等節日前後起碼發出黃色火災警報，而當中並未有考慮濕度高低等因素，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三年在上述節日前後發出火災警報時濕度、風速及其他參考因素等；當局會否制定黃色和紅色火災危險警告更為清晰的科學定義及具體列明所有考慮因素和參考指標？

初稿

Handling of planning ap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s which may create wall effect

(14)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由香港市民以至城規都表示對“屏風樓”問題越趨關注，惟事實卻是“屏風樓”仍不斷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區居住密度幾近飽和，過去一年多，北角京華道居民為免區內一個“海旁屏風樓規劃”獲批准，影響環境及交通而奔波勞碌。本人曾建議政府研究“可轉移地積比”制度，容許發展商將在市區獲批准發展的面積，轉移到其他較偏遠地區，平衡發展密度。政府是否曾就“可轉移地積比”作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無，是否會考慮；
- (二) 於北角京華道規劃申請中，規劃署並無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所載，“較高的建築物應建於內陸地區，而較低矮的建築物則在海旁地區，以避免海旁充斥高樓大廈，並同時增加從市區眺望海景的可觀度”向城規會提供意見。於政府向城規會提意見時，有否規限必須引用該文件；若有，政府部門為何漠視文件內容；若無，該份文件會否只淪為『政策花瓶』；
- (三) 發展商於提交規劃申請時，或被要求附帶“交通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報告”，惟該些報告必定支持申請。因外界廣泛質疑，政府會否考慮資助民間團體進行該些評估，以便得出更清楚、更平衡的評估結果；

初稿

- (四) 城規會於本年二月於一宗有關港島半山西摩道規劃的法庭案件上敗訴，法官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條，經核准的分區大綱圖，是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行使權力時作為指引的標準，因此城規會行使酌情權時，不可考慮大綱圖範圍以外的規劃因素，或任何城規會認為可以達至正確決定的因素，必須顧及當初訂立大綱圖時的規劃意圖，否則便屬越權”。政府在判決後，有否重新檢視各個分區大綱圖能否限制發展密度；若有，檢視結果如何；若無，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檢視；
- (五) 承上題，該案例令市民不安及擔憂，城規會若不能按公眾利益審批規劃申請，等同“被廢武功”。政府認為，此案例會否破壞城規會職能的原意；及
- (六) 承上題，交通、景觀、空氣流通等，都是現時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的要素。政府在判決後有否重新檢討城規會權力及職能；若有，是否有考慮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將公眾利益列入城規會必須考慮的因素之列？

初稿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of mainland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15)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指不少在香港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及在港住滿七年的兒童及少年，由於在內地沒有戶籍，故未能獲發單程證，其後經偷渡來港，並在港連續居住七年以及接受教育，但至今仍未獲得永久居民的資格，令該等兒童及少年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香港出生，父或母任何一方為香港居民，但在內地沒有戶籍而香港沒有永久居留權，並在港居住七年以上的兒童或青少年的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拒絕向他們發出身份證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上述人士發出香港居民身份證並給予他們永久居留權，讓他們可在香港正常生活及健康成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prostitution-related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16)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警方曾透過網上巡邏，打擊網上交友及俗稱“援交”的網上賣淫活動。雖然“援交”一詞在香港沒有法律定義，但現時有多項法例規管互聯網的使用，如透過互聯網誘使他人接受性服務，可被控“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上下載色情圖片或信息會觸犯“發布淫穢及不雅物品”；發放16歲以下兒童色情品可被控“發放兒童色情物品”。此外，任何男子如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違法；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訂立多項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警方因網上巡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有多少次；詳情如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根據以上罪行分別拘捕了多少人、多少人被檢控、多少人被定罪、被判處的刑罰是甚麼；當中多少人涉及俗稱“援交”的少女以及涉及“援交”的犯罪集團；及
- (三) 據警方分析，打擊這類網上賣淫活動的行動是否奏效；出現於不同網站的聊天室或討論區的懷疑賣淫活動是否有所減少？

初稿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along the Tsing Yi section of the Airport Railway

(17)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在今年二月曾就機場鐵路青衣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出質詢，當時政府回覆指港鐵工程將於2009年上半年完成。然而近日本人仍不時接獲居民投訴該路段的機鐵噪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的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以及若工程已完成，有否監測附近民居的噪音水平的改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在過去半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有接獲鐵路列車在上述路段行駛時發出噪音的投訴數目；若有，當中投訴查明屬實的個案數目，以及環保署及其他的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三) 是否有與港鐵相討，考慮為所有接近民居的機場鐵路青衣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chargeable short message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手機短訊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市民投訴有關手機收費短訊的個案數字為何；又當中涉及的金額為何；及
- (二) 據悉大部分收費短訊均是以“50”字頭發出，並要求客戶輸入字母或數字以開始有關服務，然而，當中並無事先聲明有關服務將會收取費用，致使不少老弱婦孺在不知情之下須額外繳付有關服務費用；當局會否考慮監管上述收費短訊；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cidents of explosion in manholes

(19)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接二連三發生多宗沙井爆炸事故，引起公眾對沙井安全的關注。據報，沙井內發生爆炸的風險高低主要視乎沙井積聚了多少爆炸性氣體及沙井內喉管的類型，當中以爆炸性氣體進入電訊設施的沙井的風險最高，而煤氣沙井的爆炸風險亦相對較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兩年因沙井事故所涉及的傷亡數字；
- (二) 鑒於據報路政署正檢查全港的沙井，預計該項工作何時完成；目前已完成檢查的沙井中，有多少個發生氣體爆炸的風險甚高，以及它們分布的地區；
- (三) 有否考慮進一步改善進入沙井工作的人士的安全設備，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 (四) 現時就沙井內各類喉管的物料所定的安全標準的詳情；以及會否針對有較高氣體爆炸風險的沙井，研究提高該類沙井內喉管物料的安全標準；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新措施減低爆炸性氣體(例如沼氣)在沙井內積聚；及
- (六) 會否考慮制訂全港性的沙井爆炸風險分級表，並供公眾查閱？

初稿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由於熱錢不斷流入，截至九月中本港銀行體系總結餘增至約2,300億港元，而本港基礎貨幣增至約7,900億港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樓价近期的不斷上升(豪宅價格更升至不理性的地步)，是否由市場過剩流動性所造成的房地產市場的價格泡沫。若是，政府有沒有或打不打算採取任何措施去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
- (二) 根據聯繫匯率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機制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必須在港元對美元的匯率觸及強方兌換保證的水平(7.75港元兌1美元)向市場注資。在這種情況下，若熱錢持續流入本港，金管局的不斷注資會否引起消費物價的通脹；若會，金管局打算如何抑制通脹；
- (三) 為促進本港宏觀經濟的長遠發展及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政府／金管局是否會考慮擴大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浮動空間；及
- (四) 由於本港經濟與中國大陸越來越緊密，而中國與美國卻長處於不同經濟周期，政府會否考慮在將來將港元與人民幣掛鈎？